

115 年臺中市性別暴力防治社區培力輔導服務方案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 日（四）9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中心 3-14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洪副主任文潔

紀錄：張港明

四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五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出席代表：（如附簽到表）

六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七、報告事項：業辦單位報告（略）。

八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：

（一）提問單位：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

1. 有關服務內容中 21 個培力輔導社區，這些單位是否需要廠商開發？目前位於哪些地區？本方案共編列兩位人力，未來輔導單位增加時，人力是否會再調整？
2. 詢問培力輔導社區的初級預防所需經費來源？是否包含在標案？
3. 人力資格是否需限制為社工人員？是否需依照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薪資標準核薪？
4. 有關大型活動需達 800 人，有無建議的場地？
5. 現行的工作項目中有無要求開發新的社區？

（二）提問單位：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

1. 有關培力輔導社區的開發責任歸屬？
2. 每一個培力輔導社區可獲得多少補助額度？
3. 目前規劃的兩個人力是否限定為社工？有無開放相關科系或其他配套方式？
4. 本方案所需輔導 5 個紫絲帶社區是如何挑選出來的？
5. 本方案核銷方式採總包價法嗎？然其中又需檢據分期付款明細、經費結算明細等，與總包價法核銷有所不同？

（三）提問單位：亞洲大學

1. 培力社區數、紫絲帶社區數、競賽輔導社區數皆尚未確定，導致 KPI 無法評估能否達成，建議再行評估 KPI。
2. 他案有提供詳細之經費概算項目，本案未提供，建議評估提供詳細經費概算，讓廠商清楚核算項目成本。

3. 21 個培力輔導社區為何？

4. 辦理大型活動且需彙集 800 人之場地，請問有無提供明確的場地，若無場地，建議修改受益人數。

5. 建請說明紫絲帶社區之自評、認證等項目細節，以利評估。

九、業務單位回應：

(一)有關 115 年度 21 個受培力輔導單位尚未開放申請，提供 114 年度執行的區域，包含豐原區、太平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、北區、神岡區、烏日區、西區、潭子區、北屯區、東區、南區等 12 個行政區；115 年度受培力輔導、紫絲帶輔導、競賽輔導單位目前尚未確定，暫規劃由機關推薦培力輔導名單。

(二)其餘意見納入方案規劃研議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 10 時 30 分